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国际商会的评论

秘书处的说明

自 A/CN.9/WG.IV/WP.95 号文件刊印之后，秘书处收到了国际商会成立的一个特设专家组对该文件发表的评论。现将这些评论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作为附件转载于本说明之后。



国际商会

世界商业组织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的报告

国际商会特设专家组^{*}

2001 年 12 月 5 日

^{*} 专家组的成员包括 Mark Bohannon、Charles Debattista、David Fares、Christina Hultmark Ramberg、Christopher Kuner、Anna Nordén、Heather Shaw 和 Aleksandar Stojanoski。文中所发表的观点是专家组成员的个人意见，不一定是其所属组织的意见。

内容提要

国际商会特设专家组欢迎秘书处 A/CN.9/WG.IV/WP.95 号说明和工作组对于加强网上订约的法律确定性的愿望。国际商会曾向一些公司发送了一份调查表，让它们有机会对电子商务和电子订约领域发表其意见，现在国际商会已收到了对该调查表的一些答复；该调查表现转载于本报告末尾的附录，附录中还载有截至本报告最后定稿时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国际商会特设专家组在本报告中发表的观点受到所收到的答复的影响，这些意见普遍赞同进行协调统一，以此作为用以减少网上订约的法律不确定性的一种手段，专家组将继续根据收到的进一步答复对附录进行增补，并将十分乐意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转交这些结果。

专家组认为，合同自由和当事方意思自治的原则必须非常牢固地树立在公约中，以便避免误解和确保商业界对公约的信心。专家组还建议工作组仔细考虑公约是否应当仅适用于电子合同，还是应当普遍适用于一般的商业合同，并应牢记电子合同与其他各种商业合同有所不同，在管理上可能有一些问题。专家组还认为，澄清关于电子订约的任何公约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称作“联合国销售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至关重要。

专家组赞同公约还似宜处理货物销售领域以外的合同。但是，关于公约是否还应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易(例如许可证交易)，这个问题应进一步研究。关于知识产权交易是否应包括在潜在的文书中，专家组没有达成共识。作为一个实际问题，专家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使用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同样的定义，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关于公约的谈判之外。

关于公约应当包括国内交易还是国际交易，专家组发现，秘书处在说明中所描述的概念值得进一步考虑，根据该概念，颁布国可选择不把公约适用于国内交易，而公约的缺省规则是公约也适用于国内交易。专家组赞同，只要法律规则的一些内在危险可以避免，那么便可通过一些法律规则使得确定当事方的所在地更加方便。

关于与合同的订立相关的实质性法律问题，专家组认为，在缔结合同、条款的纳入、错误和输入差错等方面实现协调统一特别重要。

1. 引言

国际商会特设专家组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2001 年 9 月 20 日题为“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的说明(A/CN.9/WG.IV/WP.95，以下称作“秘书处的说明”，见<http://www.uncitral.org/en-index.htm>)
和工作组对于加强网上订约的法律确定性的愿望。在 2001 年 7 月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上，国际商会曾被要求提出一份报告，介绍商业界对于是否需要一项电子订约公约的看法。为了透彻了解商业界的看法，国际商会发出了一份调查表，让各公司有机会对一般电子商务特别是电子订约领域发表意见。调查表发给了世界上各个地理区域各行各业的各类不同的公司；现将调查表转载于本报告末尾的附录中，并附上截至本报告最后定稿时所收到的答复，这些答复意见一般都赞同协调统一，以此作为用以减少网上订约的法律不确定性的一种手段。专家组在本报告中发表的观点受到所收到的答复的影响。专家组将继续根据收到的进一步答复对附录进行增补，并将十分乐意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转交这些结果。

起草本报告时所依据的设想是需要有一项处理订约问题的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本报告不对公约的必要性作进一步讨论，而是重点讨论这一公约的范围和公约应当处理的实质性问题。

本报告的目的不是对秘书处的说明进行答复，而是着重指出一些主要问题。同时，由于秘书处也已经把对商业具有关系的大多数问题列为重要领域，所以专家组将利用秘书处的说明作为一个参考，以避免重复法律背景。

本报告对工作组提出若干问题。我们认为，工作组应在开始其工作之前讨论和审议这些问题，以便妥当确定项目的范围。同时，专家组将继续与广大的商业界进行联系，进一步汇编其关于这些问题的看法。国际商会清楚地了解贸易法委员会项目的商业意义，因此，希望继续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在形成草案的过程中对项目提供更多的详细评论。

2. 适用范围

2.1 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

作为一项初步意见，工作组希望强调，工作组认为合同自由和意思自治的原则必须非常牢固地树立在公约中，无论文书可能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这一点应该是毫无争议的，因为联合国销售公约已经确认了这些原则，而且秘书处的说明中也没有指出新的公约应当有所不同。但是，为了避免发生误解，以及为了确保商业界对公约的信心，专家组赞同在公约中作出明确的确认，指出这些规则是当事人可以删减的规则。专家组还认为，澄清关于电子订约的任何公约与联合国销售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至关重要。

2.2 对电子合同的特别管理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10-12 段)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一项处理电子订约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目的是为了消除因为各国间法律上的不统一而存在的对国际交易的法律障碍。所要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这些障碍是电子订约所特有的还是所有国际商业订约都存在这些障碍。

对调查表的许多答复都表示认为，经由电子通信缔结的合同在管理上最好不应有别于通过其他通信手段缔结的合同。这一点具有根本重要性，专家组建议工作组仔细考虑公约是否应当仅适用于电子合同还是可普遍适用于一般的商业合同。特别是，专家组希望指出，与所有商业合同分开单独管理电子合同有些问题：

- a. 专家组想对所建议的定义提出疑问，该定义见于秘书处的说明第 10 和 11 段以及作为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一所附的公约草案初稿的第 1 条中，其中提及“由数据电文手段订立或证明的合同”。

事实上，许多合同在订立时采取了多种手段，包括口头商谈、传真、书面合同、电子邮件和网上通信。因此，秘书处的说明所提出的“由数据电文手段订立或证明的合同”一语可能会造成实际问题，令人难以确定公约的适用程度。

- b. 在电子合同方面所遇到的许多实际问题并不是电子环境所特有的，而是在所有国际交易中都会产生的，无论是否通过电子手段。虽然的确可能需要对传统订约规则作一些变通以适应在电子商务中特别经常出现的问题(例如“发出和收到”的定义)，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一些问题在“传统”订约环境中可能不是一样这么麻烦。因此，有理由考虑让公约以不偏重任何技术手段的方式处理适用的法律问题。

2.3 公约是否应当仅适用于货物？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13-14 段、第 20-22 段)

专家组同意秘书处的说明第 13-14 段的观点，认为公约还似宜处理货物买卖范围以外的合同。公约也涵盖服务交易这一点特别重要。

秘书处的说明第 20-22 段指出，公约还应当包括知识产权的交易，例如许可证交易。专家组希望指出，知识产权的交易可能引起与货物和服务买卖不同的问题。专家组不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反映这些关切的实质性和程序问题，因此认为，应由工作组对这一问题加以更加仔细的研究。

2.4 公约是否应当适用于消费者？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15-19 段)

正如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所反映的那样，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就经由电子手段订立的消费者合同问题提供指导。但是，作为一个实用问题，专家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约的谈判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外，这样做有若干理由。首先，许多国家认为消费者权利属于公共秩序事项，所以就任何实质性规则达成一致可能非常困难。如果规定公约适用于消费者交易，那么还有可能使所进行的审议具有争议性，以至很可能达不成共识。另一种关切是，如果将消费者交易包括在内，那么合同自由的原则便不可能有充分的空间。

关于将消费者交易排除在外的方式，专家组希望建议，如同秘书处的说明第 16 段所提出的那样，在公约中使用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同样的定义。这样作可以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关的经验和判例法中获益。关于“消费者交易”，可以有广泛的各种定义。优化的解决办法将使所有(国内或国际)文书都使用同样的定义，但这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专家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所有公约的同样定义。

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a)条(“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在电子环境中可能会造成问题，因为对方是消费者还是商人，其身份可能隐蔽着(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18 和 19 段)。这个问题应作进一步讨论。专家组建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a)条关于“消费者知道”的这些词语应列入新的公约中。

2.5 公约是否应当仅适用于国际合同？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25-36 段)

最好是适用同样的规则，无论交易是国内交易还是国际交易。如果对国内和国际交易采用同样的规则，企业便可对其所有经营活动使用同样的标准，而客户也可因此在其所有交易中习惯于这种标准。但是，专家组承认，如此广泛的适用范围将会在工作组达成共识方面造成困难。如果公约干预对国内交易

适用的国内法律，那么许多国家都将可能不太情愿接受和批准这样的公约。因此，专家组认为，秘书处的说明第 36 段和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所阐述的概念是一种可能具有实用价值的做法，其设想是颁布国可选择不让公约适用于国内交易，而公约的缺省立场则是公约也适用于国内交易，但对于这个问题需加以进一步审议，然后再作出决定。

国际交易的定义应当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相同，这样可以使所形成的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法中获益。而且，如果两项公约在这方面的适用范围相同，一般来说也是有好处的。

2.6 当事人的所在地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37-46 段)

专家组同意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表示的观点，认为由于难以确定网上交易的当事人所在地，所以目前造成了相当严重的法律不确定性；虽然这种危险始终存在，但电子商务的全球范围使得确定所在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困难。这种不确定性可以产生重要的法律后果，因为当事人的所在地对管辖权、适用的法律和强制执行等这类问题至关重要。对调查表的答复也支持这一观点。

秘书处的说明中提出了一些解决这种不确定性的建议，其中包括 1) 要求采用电子手段订立合同的当事人明确指出其相关的营业地所在地；2) 推定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其如此指出的地点；3) 确定可以从推断出相关营业地所在地的情形。专家组强烈支持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可以加强法律的确定性，但专家组还希望指出一些潜在的问题：

- 1) 对当事人不遵守其中某项规定的后果必须加以讨论和明确界定。例如，专家组认为，应避免欧盟电子商务指示所预见的情形(秘书处的说明中提及其中一些规定就是受此启发而来的)，根据欧盟的该项指示，当事人有义务履行某些信息义务，但其中并不明确不这样做的后果，企业是否将可能处处受罚，合同是否无效或可以撤销等等)，因为这种情形本身造成了相当的法律不确定性。
- 2) 正如秘书处的说明所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虽指明某一营业地，但其目的无非是希望绕过新的文书，或导致对所不适用的案件适用新文书，因此似宜通过一些规定避免这种情况。但是，工作组希望指出起草这样的规定相当困难，而且如果列入的规定过于复杂，限制当事人合法指出其营业地，那么也会隐含着相当的危险。
- 3) 如果规则过于简单化，以可能貌似不容置疑的表现为依据，但实际上可能与当事人真实的营业地没有什么关系或毫无关系(例如，当事人使用一个国家一级的域名)，对此，专家组也希望警告这样的规则的危险性；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中似乎已认识到这一危险性。

3. 关于合同的订立的实质性问题

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大多数答复都承认，对于合同的订立，法律规定上的不统一是电子商务的一个障碍。

3.1 合同的缔结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49-54 段、第 63-66 段)

正如秘书处的说明第 64-67 段所述，要约和接受要约的概念虽然在许多法域中由来已久，但从实际和理论的角度来看都可能造成问题。专家组希望建议，关于合同的订立，应当考虑《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第 2.1 条的措词(“合同可通过接受要约而缔结，或通过当事人足以表明同意的行为而缔结”)，以便确定和告知当事人，合同还可通过要约和接受要约模式以外的其他方式缔结。

专家组认为，指明电子要约在多大程度上是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或仅仅是邀约至关重要。在调查表中，商业界对这方面目前的不确定性表示了关切。

3.2 发出和收到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59-62 段)

专家组认为在公约中已列入关于信息的“收到”和“发出”时间的规则。

3.3 自动化交易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71-73 段)

关于实际上是否有必要专门管理自动化交易，专家组提出疑问。第 12 条草案所处理的问题已经在或应当在其他条款草案中加以解答。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来自第 8 条草案(至少是如果根据上述建议的措词加以修改之后)。对于差错，应分别处理，所有各类电子错误统一归为一类，无论处理程序是否采用了自动化手段(见下文)。

另外，专家组还恐怕将自动化交易与半自动化交易和非自动化交易加以区别会造成问题，这是不对自动化交易进行专门管理的另一个原因。

3.4 形式要求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85-89 段)

专家组同意，公约不必处理形式要求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第 85-87 段)。专家组认为，不必在公约中列入关于签字和书面要求的条款，因为公约(如同联合国销售公约一样)应建立在关于不需要任何形式要求的一般规则的基础之上(秘书处的说明第 88-89 段)，而且(如同联合国销售公约一样)允许就形式要求问题对公约提出保留。

3.5 条款的纳入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67-69 段)

调查表的结果显示，条款的纳入是商业界目前认为各国法律不统一所造成问题的一个领域。但是，通过提及而纳入条款是一个不仅在电子环境中经常争议的问题。关键问题是对于条款的纳入需要给予多大程度的注意才能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这个问题在电子环境中依然同样存在。

专家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努力解决关于标准条款的纳入这个一般问题，而特别着重于在电子环境中的标准条款。这个问题可在公约中作一般性论述。可参考统法社原则第 2.20 条、第 2.21 条和第 2.22 条。

专家组承认解决形式问题之争有许多困难。但是，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9 条已试图对这一问题作了解决，在新公约中可加以重复，如有可能，还可改进。

3.6 输入差错和错误

(见秘书处的说明，第 74-79 段)

调查表的结果显示，商业界也对各国法律关于差错和错误的处理方式不统一感到不安。专家组希望在公约单独一条中处理关于输入差错和错误的问题。

公约必须明确指出，当事方可经由协议更改公约关于错误的缺省规则，即公约关于错误的规则不应是强制性的。虽然公约本身明显不应当是强制性的，但专家组认为，对于电子错误，似宜特别指出这一点，因为有些国家的立法在这方面是强制性的。

附录——调查表和答复

调查表

国际商会于 2001 年 9 月向世界各地的公司发出了如下“关于电子订约做法的调查表”：

背景

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不统一对企图在所处法域之外进行贸易的任何人造成了巨大费用。为了避免关于如何确定电子合同的适用法律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制定关于电子订约的法律规则。虽然商业界仍可自行商定其自己的订约惯例，但贸易法委员会项目的结果可形成关于电子订约的基础缺省规则，这些规则对于跨国界电子商务可能具有根本重要性。

国际商会需要确保这一重要项目反映商业界的现实，因此正在编写一份报告，准备于 11 月提交贸易法委员会，概述现行的电子订约做法，并对贸易法委员会似宜处理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为此目的，国际商会现向各公司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间电子订约做法的情况，并征求商业界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适当范围的看法。国际商会非常感谢你能花几分钟考虑下列问题：

你所在公司的做法和经验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任何经验？

a. 如果有：

- 一. 供应商/客户/贸易伙伴是否曾要求你使用电子订约手段？
- 二. 你是否遇到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

b. 如果无，这是什么原因(无机会/必要性/基础设施或安全问题、法律不确定性等等)？

特别的示例

贸易法委员会项目的范围目前尚不清楚，但国际商会已查明了一些造成电子订约障碍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交由贸易法委员会加以审议。考虑到这些仅仅是示例，国际商会希望听取你对下列问题的看法。

A. 合同的订立

目前，关于合同的订立，各国有各国不同的规则。关于哪类信息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规则各不相同。例如，根据一国的法律，网站上的信息可以是自动具有约束力的“要约”，而根据另一国的法律则不是这样。这种不统一在国际环境中造成了严重问题，因为难以确定适用的法律，而且关于信息的约束性缺乏国际上的统一。

1. 你是否认为电子信息的约束力程度各国不统一是一个问题？
2.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的订立规则是否有帮助？

B. 在合同中纳入条款

另一个不统一的领域是在网上订立合同时条款的约束力程度。例如，通过超级链接指向另一个含有法律条款的网站是否使这些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有关这方面的规则不统一。有些法域要求主动的认可(例如，点击链接处或 OK 框)，而有些法域则不实行这些要求。

3. 你是否认为关于纳入条款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
4.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中纳入条款的规则是否有帮助？

C. 错误/差错

由于使用电子通信的特征是快速和自动化，所以容易出错(例如，原想订购价值 1,000 美元的股票，但却可能发现自己承诺的是订购 1,000 股)，这一差错可能是人为的结果，也可能是计算机自动选择的结果。对于出错后如何分担责任，目前尚不确定，因为传统的规则(把大部分责任加在出错的一方)可能不适用电子环境。对于电子通信中的错误，不同的法域目前实行不同的立场。

5. 你是否认为关于错误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
6.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规则是否有帮助？

D. 证据

即使在网外的有纸化世界中，彼此双方也经常发现难以准确地确定其合同的条款：彼此间的通信可能来来往往，可能形成或不形成“合同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看起来像是“合同的”“文件”不止一个。因为双方各自都有自己的标准条款。这种不确定的机会在网上世界中成倍增加，因为法律确定性不仅取决于适用的合同法，而且也取决于证据法和关于电子信息作为合同证据的可采性的法律。

8. 你是否因为下列方面的证据法领域各国不统一而遇到任何问题？
 - a) 如何证明合同已经缔结，或
 - b) 如何证明你所缔结的合同条款。
9.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交易的证据规则是否有帮助？

未来的管理

10. 你是否认为以上所列的问题 A-D 是实际中的问题？
11. 是否有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处理的其他问题？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
14. 在一般电子商务特别是在电子订约方面，你希望政府和国际组织处理哪些最紧迫的问题？

答复

迄今为止，我们收到了代表广泛的各个商业领域和地理区域的十二家公司的答复。以下是这些答复的概要，包括从答复中摘出的原引句(下划线)：

编号	国家	问题/答复概要
1.	捷克共和国——工业公司	1.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任何经验？“<u>是。</u>” 2.-9.：公司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发现问题，欢迎这些领域的协调统一工作。 12.：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u>这样做将是有益的。这些规则应当对所有国家一律有效。</u>” 13.：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u>应当只有一种有效的管理框架。</u>”
2.	丹麦——工业公司	1.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任何经验？“<u>我们自 1980 年代的中期以来一直在向我们的(外部)客户推广使用电子订约方法，在内部的各部门之间也这样做——关于法律方面，最大的不确定性始终是关于跨国界开具帐单的问题。</u>” 2.-9.：关于调查表中列出的法律障碍的示例，该公司说到如下：“<u>在合同的订立、条款纳入合同、错误/差错和证据等领域国际上的不统一尚不是问题，没有在我们对客户的关系中造成问题。但是，这是一个值得更加注意的领域，因为电子数据交换或电子订约不断发展，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将会进一步普及。目前各国法律不统一这种状况是一种潜在的风险，对跨国界和跨洲的商务关系造成破坏，使得各公司在试图预见其法律地位时必须耗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因此，协调统一或制定进一步的缺省规则将是在跨国界商务方面一种令人非常欢迎的实际手段。</u>” 10.-14.：关于未来的工作，该公司说到如下：“<u>我们认为，关于订约当事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商业界所需要的管理是简单和具有透明度的，如果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能够反映商业界的这种需要，那么促进这种管理框架不失为一个良好的主张。拟订这种统一的管理框架最好应当以对无论采用何种技术手段都一律适用的规则为基础，即这一框架应当同时适用于网上和网外订约，以确保在全球范围推广和使用。</u>”
3.	丹麦——另一家工业公司	1. 供应商/客户/商业伙伴是否曾要求你使用电子订约手段？“<u>是。</u>”你是否遇到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u>尚未遇到。</u>” 2.-9.：公司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发现问题，欢迎这方面的协调统一工作。 11. 是否有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处理的其他问题？“<u>一般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与域名权之间的冲突。</u>”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u>是。</u>”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u>规则应当是相同的。</u>”

4.	法国——大银行	公司注意到确定地域范围的重要性：“ <u>网站可以设置在一个国家，而所服务的公司(所销售的货物和服务)的所在地则在另一个国家。买方需要知道从哪里购买，以便可以肯定适用哪里法律。同样，卖方除需要知道将货物运往哪里外，可能还首先需要知道买方的所在地。</u> ”
5.	德国——大型邮购公司	公司认为没有什么必要进行统一工作，因为大多数问题都已由欧盟电子商务指示和国家法律解决。
6.	德国——另一家大型邮购公司	1.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经验？“<u>我们与我们的客户使用电子手段，因为这一必要性是邮购市场所要求的。关于供应商，我们(在一段试验期之后)决定不使用电子手段，因为这种方法的技术要求太高，而且数据传输的安全没有保证。</u>” 2. 你是否认为电子信息的约束力程度各国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不是问题，因为我们和我们的分公司仅在各自的国内市场运作</u>”。 3.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的订立规则是否有帮助？“<u>这将是有帮助的。但是，由于目前欧盟已颁布了电子商务的指示，所以不可能协调统一这些规则，我怀疑将来是否可这样做。</u>” 4.-9.: 公司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发现问题，欢迎这方面的协调统一工作。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u>我不认为这将是有帮助的。与维也纳销售公约相类似，该框架将不会是最高规范。实力较强大的合同当事方将会把那些其所不希望的规则排除在外。</u>” 14. 在一般电子商务特别是在电子订约方面，你希望政府和国际组织处理哪些最紧迫的问题？“<u>实际问题是在跨国界商务中什么是应适用的法律，例如，竞争法、数据保护法、贸易法。但我怀疑这个问题可以在近期内得到解决。</u>”
7.	冰岛——银行财团	1.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经验？你是否遇到任何问题？“<u>法律问题是因为复杂的信息技术法律问题(合同的订立、无法否认、归档、验证、证据)和没有判例法这一事实而缺乏可预测性和信任。重要交易使用电子通信主要局限于封闭式用户群体中，其成员之间事先已商定了所使用的技术和附带的法律后果。</u>” 2. 你是否认为电子信息的约束力程度各国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是的，我认为这是国际合同法中的一个普遍问题。例如，让消费者和供应商都知道那是一项要约还是一项邀约这是一个大问题。这两方面都有实际的理由，但当事方必须知道哪一条理由适用。</u>” 3.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的订立规则是否有帮助？“<u>加以澄清将是有帮助的，但合同的订立对大多数国家来说都是一个重大法律问题，在这方面，传统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因素。如果关于电子合同的特别规则有别于在有纸化世界中订立的合同，那么这也将是不可取的。另一件事情是对于合同的订立，所有形式上的要求都会使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因此应加以避免。意图应当是主要问题。</u>” 4. 你是否认为关于纳入条款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是的，我认为这是个问题，特别是对消费者来说。例如，在北欧国家，对消费者的保护非常严格，通过提及而纳入必须是非常明显和采用令人容易了解的方式。</u>” 5.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中纳入条款的规则是否有帮助？“<u>是的，我认为如此，但合同法也是一个微妙的本国问题。</u>”

		6. 你是否认为关于错误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是的。</u>” 7.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规则是否有帮助？“<u>我认为传统规则在几乎所有情况下(意图、过失、信用诚实)应该都是足够的。</u>” 8. 你是否因为证据法领域各国不统一而遇到任何问题？“<u>在合同订立时必须十分明确。主要问题是愿意受合同约束的意图而不是某种形式上的要求。</u>” 9.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交易的证据规则是否有帮助？“<u>我认为协调统一关于证据的规则实际上是不可行的，即使这样做是有帮助的。我还认为对此应适用一般规则。</u>” 10. 你是否认为以上所列的问题 A-D 是实际中的问题？“<u>是的，我认为所列的问题不仅是电子订约的问题，也是一般订约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是新问题，但是因为可以通过电子手段缔结合同，所以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实际。</u>”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u>是的，会有帮助的。</u>”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u>最好是制定统一的规则，无论所采用的技术手段。</u>”
8.	日本——多国公司	1. 供应商/客户/贸易伙伴是否曾要求你使用电子订约手段？“<u>是的。</u>”你是否遇到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u>目前还没有遇到。电子订约的情况不多，经验很少。</u>” 2. 你是否认为电子信息的约束力程度各国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这肯定是一个大问题，有可能最终妨碍电子商务。</u>” 3.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的订立规则是否有帮助？“<u>是的，会有帮助的，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协调统一。</u>” 4. 你是否认为关于纳入条款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这可能是个问题。但在非电子合同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个问题。在非电子合同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通常在合同过程中采取步骤防止这个问题的发生。</u>” 5.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中纳入条款的规则是否有帮助？“<u>很难说是或不是。</u>” 6. 你是否认为关于错误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是的，是个大问题。</u>” 7.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规则是否有帮助？“<u>很难说是或不是。如果有一则条款可以防止在合同中发生这种错误的风险，那么在这一领域便没有这种国际统一的必要性。这是一个应该由合同当事方之间处理的问题。</u>” 8. 关于如何证明合同已经缔结或如何证明你所缔结的合同条款，你是否因为证据法领域各国不统一而遇到任何问题？“<u>没有。</u>” 9.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交易的证据规则是否有帮助？“<u>不知道。</u>” 10. 你是否认为以上所列的问题 A-D 是实际中的问题？“<u>对某些问题来说，是的，但不是对所有问题都这样。</u>” 11. 是否有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处理的其他问题？“<u>没有。</u>”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 <u>“作为一项准则或框架, 是的。但是如果公约获得通过, 那么将完全由各国自己决定是否批准公约。所以, 主权将是重要的考虑因素。”</u>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 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 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 <u>“很难说哪种更好。我们需要研究更多的实际案例后才能就此问题作出决定。”</u> 14. 在一般电子商务特别是在电子订约方面, 你希望政府和国际组织处理哪些最紧迫的问题? <u>“证书当局责任和制度化统一文件的格式, 以防止电子签字带来的问题。”</u>
9.	瑞典——多国公司	1.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任何经验? <u>“有。电子手段仅用于电子数据交换, 但不用于电子订约, 其原因并不是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而是从来没有订立过电子买卖合同, 因为所有商务都是通过一个由电子密码保护的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的, 从书面合同开始。所有国际合同都是通过附属公司在当地签订的, 这意味着不存在法律不统一的问题。跨国界合同事关重大, 所以是面对面谈判处理的。”</u> 7.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规则是否有帮助? <u>“错误问题是一个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加以解决。”</u>
10.	泰国——商业公司	1. 贵公司是否有电子订约的经验? <u>“没有, 因为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我们没有使用电子订约的经验, 而且我们还没有机会使用这种手段。”</u> 2.-9.: 公司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发现问题, 欢迎这方面的协调统一工作。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 <u>“是的, 会有帮助的。”</u>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 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 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 <u>“我们认为, 对网上电子订约和网外订约实行不同的规则有一定的必要性。”</u>
11.	美国——大银行	1. 你是否遇到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 <u>“没有, 现在为时尚早, 潜在的问题尚未出现。”</u> 2.-3.: 公司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发现问题, 欢迎这方面的协调统一工作。 4. 你是否认为关于纳入条款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 <u>“是的, 是个大问题。主要是电子签字在什么场合下与合同共同使用(电子合同价值主张在实质上与电子签字相关)。举例说明: 电子签字表示对内容的确认、非正式一般同意还是绝对的法律认可? 需要使用一种总括性的手段, 列出语言和文化混合范围内的特定场合。”</u> 5.-9.: 公司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发现问题, 欢迎这方面的协调统一工作。 10.: 你是否认为以上所列的问题 A-D 是实际中的问题? <u>“目前还不是问题, 但在吸引人们普遍使用电子合同/签字方面, 有不少问题。在其中一些基本问题解决之前, 将不会开始实际操作。”</u>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 <u>“是的。”</u>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u>实际上,解决网上订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还可能有助于解决网外世界中的潜在问题。我建议努力制定良好的网上操作规则,然后检查这些规则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现行的网外操作。</u>” 14. 在一般电子商务特别是在电子订约方面,你希望政府和国际组织处理哪些最紧迫的问题?“<u>1.)证书当局责任。2.)结构严谨的文件格式和用以解决电子签字使用场合混乱的句法。</u>”
12.	美国——多国公司	一般性评论: “<u>我们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考虑制定电子订约法律规则的倡议,也欢迎国际商会为确保这一重要项目反映商业界现实和惯例而提出的倡议。在答复调查表之前,我们着重提出一些值得考虑的关键问题:</u> ——<u>各国关于电子订约的不同规则可能需要协调统一。但是,我们建议,也应注意相互承认各国那些分歧不大的规则。在选择适当的协调统一方法时,还宜考虑到行为守则的效用。</u> ——<u>如果需要新规则或修改现有规则解决电子交易的独特问题,那么这些规则应当是国际性的,因为电子商务具有内在的全球性质。国际上和区域上促进加强确定性的努力(即委员会关于欧洲合同法致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通信,2001/C 255/01)应当联合作出,否则会和在特定区域内外作生意的实体遗留下未解答的问题。</u> ——<u>在任何交易中,无论是两个企业之间的交易,一个企业与一个消费者之间的交易,还是一个企业与一个公共实体间的交易,必须从法律上保证以电子手段订立合同关系的有效性。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场中,电子交易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感觉到有保障,确信传统商业交易的法律管辖框架也适用于通过电子手段获得的合同义务。</u> ——<u>许多法域都尚未充分解决一些相关的问题,例如如何在网上通过网络订约,在网上环境中什么构成签字,以及网上合同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执行。这种情况造成了不确定性,引起人们对不遵守合约和违背义务的恐惧。”</u> 1. 供应商/客户/贸易伙伴是否曾要求你使用电子订约手段?“<u>是的,主要是客户。</u>”你是否遇到过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u>一般来说,有一种法律不确定性的总体感觉。具体来说,最通常的问题涉及多重法域(包括受制裁的国家的界入)个人数据保护(网上同意、选择适用等的效力);以及与特定一些国家某些规定(即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341 条明确表示接受标准合同的条款)相关的点击/收缩折挠方法的效力。</u>” 2. 你是否认为电子信息的约束力程度各国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是个问题。</u>” 3.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的订立规则是否有帮助?“<u>肯定将有帮助。</u>” 4. 你是否认为关于纳入条款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是的。</u>” 5.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合同中纳入条款的规则是否有帮助?“<u>是的,非常有帮助。</u>” 6. 你是否认为关于错误各国的法律不统一是一个问题?“<u>我们认为,可能需要调查一下与网外的环境相比,网上环境中的错误“类别”在多大程度上不同,如果确实不同,那么这方面是否需要采取任何技术或管理措施。</u>”

	7.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规则是否有帮助？“<u>是的。</u>” 8. 你是否因为下列方面的证据法领域各国不统一而遇到任何问题？“<u>是的，主要是 b)。</u>” 9. 协调统一关于电子交易的证据规则是否有帮助？“<u>肯定会有帮助。</u>” 10. 你是否认为以上所列的问题 A-D 是实际中的问题？“<u>是的。</u>” 12. 商业界是否宜有一套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统一管理框架(类似于维也纳销售公约)？“<u>是的，不过应当适当考虑到合同中几乎总是将维也纳公约的适用排除在外。</u>” 13. 如果制定这样一套统一的管理框架，对于电子订约是否应当有一套单独的规则，或者最好是采用同样的规则而不论所使用的是技术手段(即对于网上和网外订约采用同样的规则)？“<u>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没有什么根本上的差别。不过，电子商务并非是传统手段订立合同的订约模式的完全翻版。因此，即使为消除妨碍使用现代通信手段的法律障碍而作出的协调统一努力可能主要并不涉及实质性法律问题，但为了适应电子商务的需要，也可能必须对传统的合同法规则作一些改动。为此，我们认为，应当拟订关于特定技术手段的规则。更何况因为电子操作的新颖性和在这一领域缺乏根深蒂固的法律传统，所以更有可能就电子操作达成协商一致。</u>” 14. 在一般电子商务特别是在电子订约方面，你希望政府和国际组织处理哪些最紧迫的问题？“<u>总的来说：a)应当明确所管辖的合同种类；我们认为，只处理有形货物的国际买卖领域太狭窄，因此应当考虑凡由电子手段订立或证明的任何合同。b)特别关于电子订约：合同的订立(即要约和要约的接受、表示同意、收到和发出、储存和查阅合同条款、自动化计算机系统、对错误的管理)；证据；适用法；——纠纷的解决/管辖权(还有在 B2B 交易中)。</u>”
--	---